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志
電話：03-3322101#6110
傳真：03-3341478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10004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1年度建築物第二季（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期間，商業類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規定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及內政部99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府工務局）申報，違反者依建築法91條第4項規定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 三、內政部99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業已明定各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
|---------------|
|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
| 收文 101.3.19 日 |
| 第 215 號 |

四、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工務局網頁 (http://www.tycg.gov.tw/site/bureau_index.aspx?site_id=043) 點選「使用管理業務」或至內政部營建署網頁 (<http://www.cpami.gov.tw/>) 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古詔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